

私營骨灰安置所豁免書申請摘要
(作公布用途)

本申請摘要所載的資料乃由申請人提供，
並未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核實。
申請人有責任確保申請摘要所載的資料完全正確。

(1) 骨灰安置所基本資料

骨灰安置所名稱 : 樂生助念蓮社四眾普同塔

骨灰安置所地址 : 離島大嶼山鹿湖上羗山深屈道地下 (丈量約份第310約)

開始營辦年份 : 1961

營辦者名稱 : 樂生蓮社有限公司

營辦者的身分 : *~~土地擁有人 / 處所現租客 (租契 / 租賃為期 _____ 年~~
~~由 _____ 至 _____)~~
 由佔用官地暫准證C12815持證人自1978年1月1日起至今以每
 年續期方式佔用土地

(2) 場地資料及樓宇排列

骨灰安置所佔地約 62.41 平方米，總樓宇建築面積約 62.41 平方米，共有：

1 座骨灰安置所大樓

0 個冥鏹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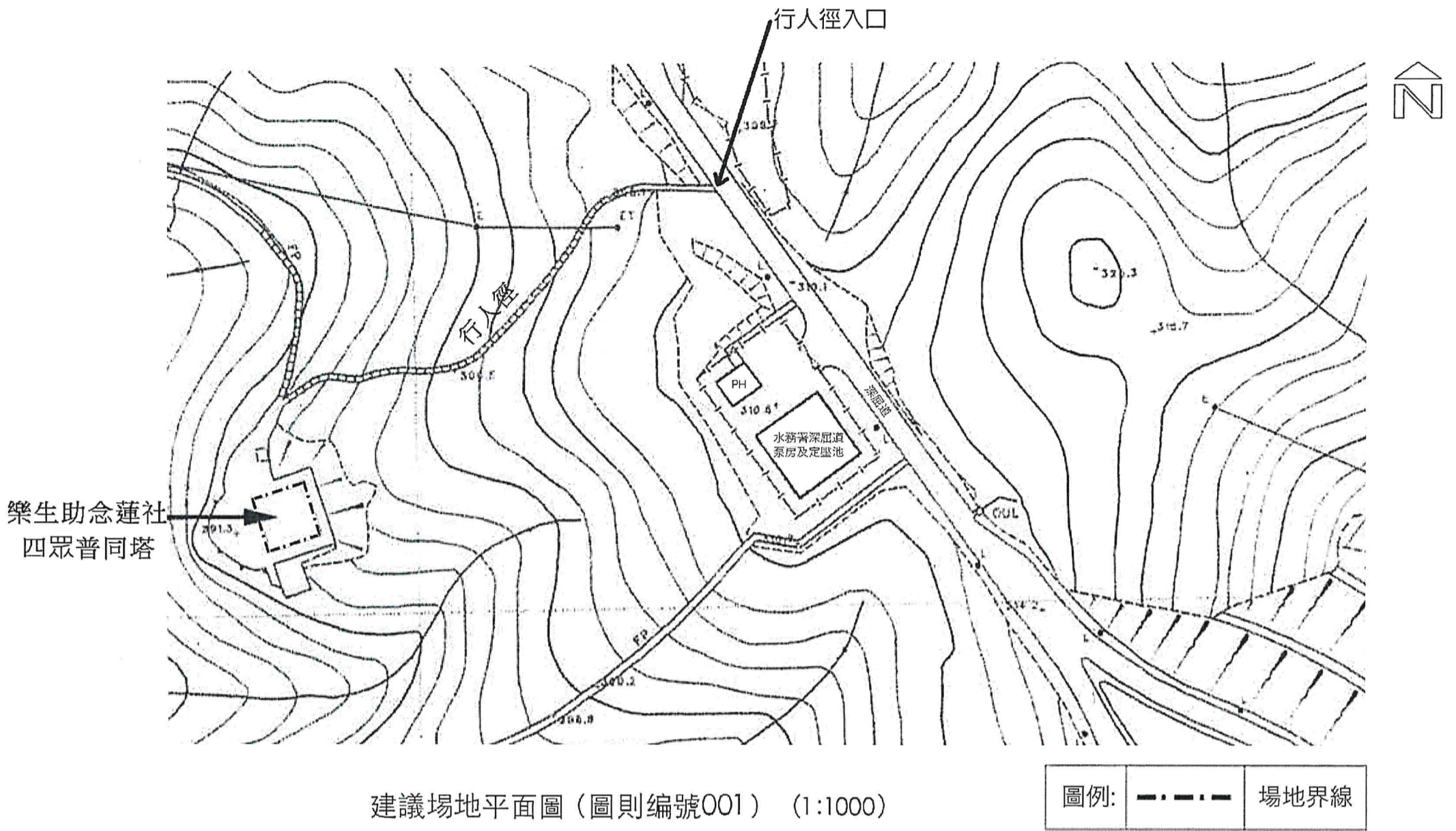
0 個垃圾貯存室

其他支援骨灰安置所運作的必要配套設施建築物(請說明性質及數量) _____
沒有

其他支援骨灰安置所運作的必要配套設施(例如：停車設施、上落客貨設施等)(請說明
 性質、面積及數量) _____
沒有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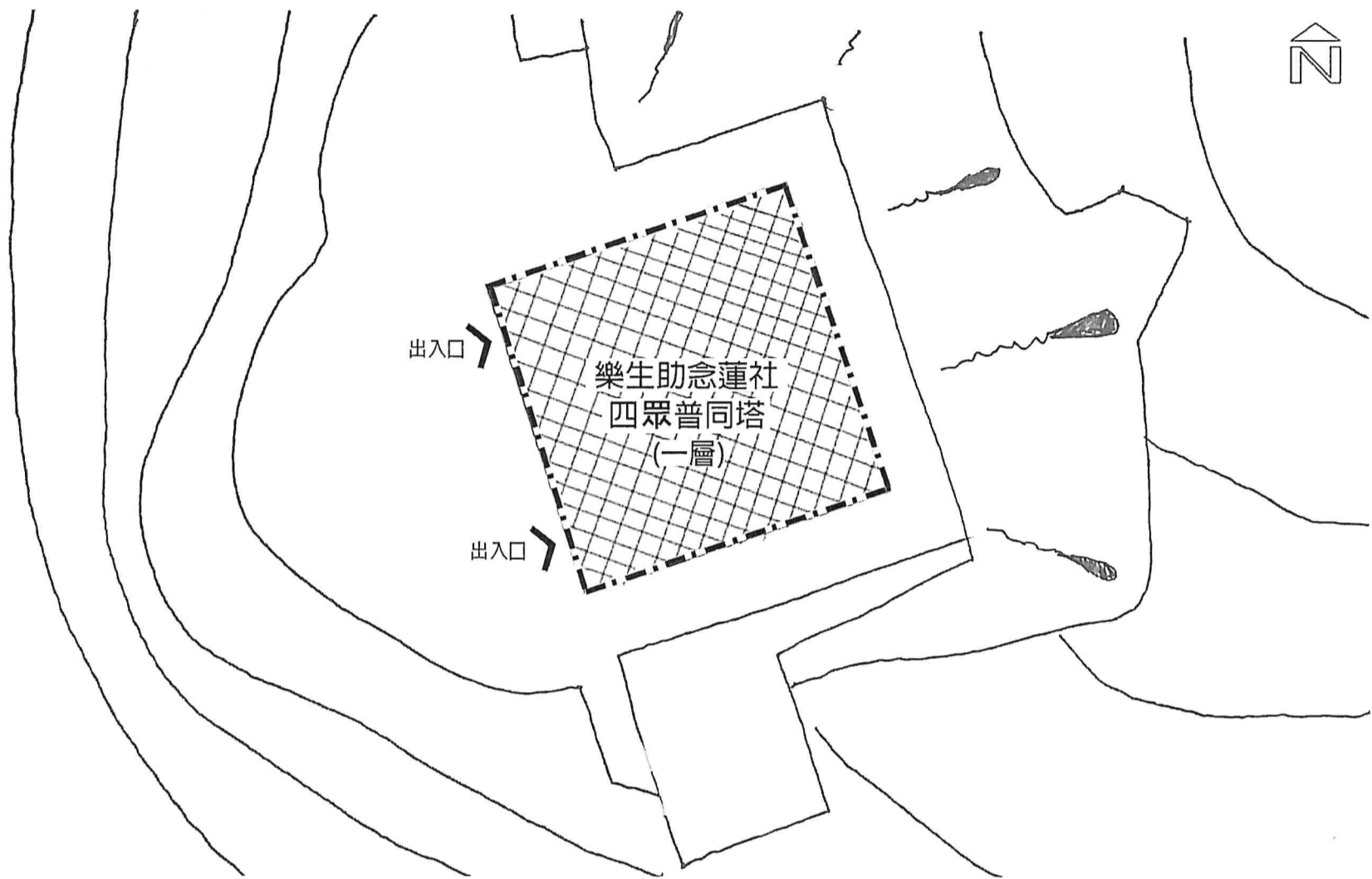
(3) 建議骨灰安置所場地平面圖



骨灰安置所名稱：樂生助念蓮社四眾普同塔

地址：離島大嶼山鹿湖上羗山深屈道地下
(丈量約份第310約)

(4) 建議骨灰安置所布局圖



建議布局圖 (1:150) 圖則編號002

圖例	--- --	場地界線	
		骨灰龕大樓	可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 (符合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附表2第4[3]條規定)

骨灰安置所名稱：樂生助念蓮社四眾普同塔

地址：離島大嶼山鹿湖上羗山深屈道地下 (丈量約份第310約)

“有待豁免書准許”的骨灰安放數量	924	份骨灰
提交申請時已安放的骨灰數量	675	份骨灰